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6〕1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新时代 “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 2026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有关部署，积极践行全民终身学习理念，深入推进我省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现就宣传推介 2026 年全省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工作（以下简称宣传推介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介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百姓学习之星

1. 征集推介对象。

在平凡岗位上坚持终身学习、取得显著成果，并能带动周围群众共同参与到学习中来，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工人、农民、教师、社区居民、退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国籍为中国籍，无不良行为记录。一般情况下不推介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全国劳模。

2.征集推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2)立足岗位作为，成效显著。爱岗敬业，勤于学习，善于钻研业务，学以致用，特别是在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创新创造等方面成效显著。积极传播教育数字化应用，推动社会数字化进程；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通过技术创新、优化流程、改进设备性能、开发实用工具等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主动参与社区教育和活动，激发社区居民学习热情；助力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发展，推动“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各类文艺体育活动，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和全民健康。

(3)学习事迹生动，感染力强。脚踏实地、坚持不懈、勤勉好学，事迹真实、鲜活，学习过程需有可追溯的成长轨迹，通过自身学习改变生产生活，其坚韧学习精神能够使公众产生情感共鸣。

(4)示范带头作用强，认可度高。一是践行终身学习理念，自身学习成果显著，学有所成、学有所获、学有所用。二是积极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三

是热心服务百姓，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影响力和感召力，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1.征集推介对象。

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的终身学习项目，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依托一定场所，面向社会、行业，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深受居民认可、社会影响面大的教育服务项目或学习教育活动。其实施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中无不良记录。

2.征集推介条件。

（1）方向正确，服务大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遵循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总体部署，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推进全民阅读，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深入推进全民终身学习过程中成绩突出。

（2）特色鲜明，品牌响亮。项目立足地域、行业或单位实际，充分挖掘自身优势与文化内涵，打造具有独特性和辨识度的核心亮点。内容设计紧密贴合人民群众的真实学习需求，形式新颖生动，富有吸引力。善于整合各类社会资源与教育力量，形成了定位清晰、口碑良好、可持续运作的品牌效应。

（3）参与广泛，氛围浓厚。项目扎根基层，深入社区、乡

村、企业、校园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持续吸引力。项目名称应生动鲜明、易于传播，避免直接使用机构或单位名称。项目持续开展时间不少于2年，年度参与规模原则上达到线下不少于1000人次或线上不少于3000人次（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社会影响力。

（4）运行稳定，实效突出。项目组织管理规范，实施计划周密，学习形式多样，参与途径便捷。拥有相对稳定的实施场地、必要的经费保障以及一支专业或热心负责的管理与志愿服务团队。机制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长期、稳定、高质量运行，学习成果实实在在，得到学习者普遍认可。

二、推介名额

全省计划推介20位省级“百姓学习之星”和20个省级“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在此基础上推介3-5人作为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候选人和3-5个作为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候选项目。

各市、省直管市县可分别在本区域内（含省属中专学校）组织推荐2-3名“百姓学习之星”和2-3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参加省级遴选；各高校可单独组织推荐1名“百姓学习之星”或1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地推荐时要注意覆盖不同县区、不同类型。

往年已获得“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人员和项目不再推介。

三、推介和展示方式

（一）材料提交时间

请各地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8:00前，将推荐的“百姓

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材料（文字、视频、图片、教学资源）报送至安徽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件1、附件2）。

（2）个人照片3-5张（电子版，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要求：jpg格式的文件，单张图片文件不小于5MB，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中主元素要清晰）。

（3）视频资料（鼓励提交，技术要求：MP4格式，编码：H. 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视频时间3分钟，内容充实、紧凑，片头和片尾均不超5秒，视频不能带有台标、logo等标识）。

2.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各一式2份，见附件3、附件4）。

（2）近年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和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3-5张，不低于5MB）。

（3）视频资料（鼓励提交，技术要求同上）。

3. “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提交材料

照片电子版3-5张和视频资料（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技术要求同上）。

（三）材料提交方式

请登录“安徽全民终身学习网”（<https://www.ahstudy.cn>），

前往“主题活动”，按项目上传相关电子材料，纸质材料盖章后邮寄安徽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所报送的材料视同授权用于宣传推介。

（四）推介、展示及宣传方式

学习活动周专家小组将结合各地推介的材料，研究提出2026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拟推介名单，并在安徽省教育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印发通知公布并推介3-5人作为全国“百姓学习之星”候选人和3-5个作为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候选项目。

全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总开幕式，有关新闻媒体、教育部网站、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安徽省“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通过安徽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有关新闻媒体、省教育厅网站和安徽全民终身学习网站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

同时，将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乡村活动，通过举办报告会、阅读分享会等多种形式，发挥“百姓学习之星”的引导、示范和辐射作用，用“百姓学习之星”的先进事迹感召青少年学生、社区居民以及各行各业的人们，激发全民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组织领导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宣传推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提升宣传推介质量。要严格按照推介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

品牌项目”的征集推介材料提交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方式

1.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

李绍荃，电话：0551-62831846

2.技术咨询

网上提交材料和技术问题请咨询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

联系人：刘则芬 手机：13965075172

张倩倩 手机：13718927227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3 号安徽远程教育大厦
2001 室；邮编：230022。

附件：1. “百姓学习之星” 推介表

2. “百姓学习之星” 推介登记表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推介表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推介登记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 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和 成效	(不少于 1500 字)
宣传展示材 料	(200 字左右) 基础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事迹示例: 作为国家级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考取国际焊接教师资格, 持续学习 前沿技术, 开展国际间技术交流活动, 焊接技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先后培育 国际焊工 300 余人, 培养高技能人才 200 余人, 培训技能人才 9000 余人, 通 过“中国特色学徒制”模式培训学员 5000 余人。研发教学课程 14 个, 编写教 材课件 20 余个, 研制虚拟仿真教具 6 台套。以精湛技艺与创新精神, 为公司 创收益 3000 万元, 以匠心铸就人才, 传承工匠精神。 (以上仅供参考)
本人所在单 位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级教育行政 部门推介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 教育行政部 门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行政部 门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 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2.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3.如推介“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栏注明;

4.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 (次)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	（不少于 1500 字）		

宣传展示材料	<p>(200 字左右)</p> <p>示例：(品牌名称)是由(单位)打造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精准聚焦党政所想，家长所需，社教所能，未来所向，以“赋能家庭教育，助力阳光成长”为目标，首创一核三维茧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助家校政社协同育人机制，以打造阳光共育圈、星级成长圈、温暖守护圈为主要内容，形成全员覆盖、优质引领、精准帮扶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正态分布。(品牌名称)的茧形家庭教育指导体系为家长提供线上课程 2208 个，线下课程 14147 个；累计服务家长达 33.76 万，服务人次超 1000 万，参与每周家庭日活动的家长达 16.58 万人次，参与亲子人文走读活动人数超 19.3 万，促进了不同层次家长家庭教育能力的广泛提升，推动“教联体”区域实践和教育治理的创新，实现了“益家益子，有法有方”。</p> <p>(以上仅供参考)</p>
项目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地)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 址	品牌单位联系电话和邮箱	备注
1								
2								
3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1.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2.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荐;

3.如推介“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4.此表可复制。